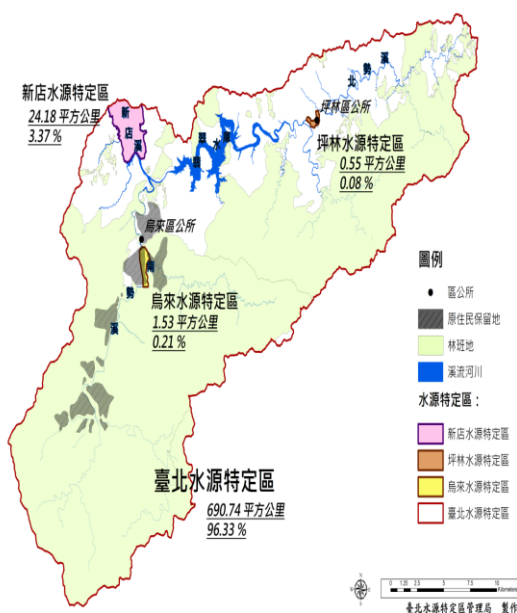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水利署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計畫，未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籌覓財源，影響保育實施成效，經審計部促請檢討改善，已徵起水源保護費並訂定(修正)相關作業規範

審計部查核發現，經濟部水利署(下稱水利署)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未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籌覓財源，實際編列預算未及計畫 2 成，亦未督促地方政府健全回饋費發放作業規範，影響保育實施成效。經函請經濟部檢討改進，已協調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收繳已徵起之水源保護費，並促請地方政府陸續訂定(修正)回饋費發放作業規範，以強化水源保育工作。

水利署為維護大臺北地區主要水源水質水量之潔淨與安全，自民國(下同)97 年起分 2 期辦理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(97 至 106 年)，於特定區內(詳附圖)興建水土保持設施，與強化建築管理等保育工作。經審計部調查發現，該署囿於公務預算經費不足，且未依照行政院指示由 95 年起開徵之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支應，或依經濟部指示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籌覓其他財源，以充裕上開保育實施計畫經費，以致 97 至 104 年計畫預算編列數 6 億 8,033 萬餘元，僅為原核定經費 35 億 4,195 萬餘元之 19.20%，無法有效執行保育治理工作；又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之支用，未依經濟部核示秉持保育與回饋並重原則，督導區內地方政府健全補助依據、對象資格及發放額度標準等相關規範，以致 101 至 104 年度實際支用於水源保育工作經費，僅分別占總執行經費之 11.49%至 14.42%，經審計部 105 年 6 月 2 日函請經濟部檢討改善。

案經審計部追蹤後續改善情形，經濟部已督促水利署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與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簽署保育工作經費分擔協議，該事業處允諾將自 106 年起，另由 105 年已徵起之水源保護費中繳交該署每年約 1 億 1,500 萬元，挹注臺北水源特定區保育實施計畫所需經費，並已督導區內地方政府陸續訂定(修正)保育回饋費發放作業規範，包括 105 年 8 月 4 日修正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自治條例，及訂定全民生活津貼發放要點等，俾落實保育與回饋並重之支用原則，增裕保育治理工作經費。



臺北水源特定區位置圖
(經濟部水利署提供)